



FU CHEO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富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6)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佈

業績

富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20,166	32,430
銷售成本		(21,667)	(40,897)
毛損		(1,501)	(8,467)
其他收益		386	475
銷售及分銷開支		(1,101)	(737)
行政開支		(9,150)	(31,759)
其他經營開支		—	(44,441)
經營虧損		(11,366)	(84,929)
融資成本	3	—	(212)
除稅前虧損		(11,366)	(85,141)
稅項	4	(2,350)	(1,329)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		(13,716)	(86,470)
非經常性收入			
出售附屬公司所撥回之遞延稅項	5	24,821	—
非經常性收入			
就或然負債作出撥備	5	(24,821)	—
扣除非經常性項目後之虧損		(13,716)	(86,470)
股息	6	—	—
每股虧損	7		
基本		(1.14仙)	(7.2仙)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1. 集團重組及呈報基準

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二十二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之有限公司。

2. 編製基準

遵例聲明

此等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會計實務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編製。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計算準則為按歷史成本就投資物業、土地及樓宇之重估作出調整，以及將若干投資證券按市值計值（見下文會計政策之說明）。

即使本公司存在流動資產及重大累計虧損，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假設已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於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乃分別由收購之生效日期起計入綜合財務報表或結算至出售之生效日期。本集團內所有重大公司間交易及結餘於綜合時撇銷。

3. 營業額

營業額指扣除退貨折讓及貿易折扣後之售出貨品發票淨額。本集團內所有重大交易已於合併賬目時對銷。

由於本集團全部營業額均來自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東省設有生產設施之香港電子產品製造商之印刷線路板銷售額，故並無披露分部資料。

經營虧損已扣除折舊開支10,411,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6,172,000港元）。

4.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內就稅項作出調整之溢利按17.5%（二零零三年：17.5%）之稅率作出撥備。本集團已就分別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七日及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一日發出一九九六／九七課稅年度及一九九七／九八課稅年度評稅通知之反對頒令之條件，就香港稅項提供1,500,000港元存款。年內並無作出其他撥備。

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適用稅率並遵照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附註1)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附註1)
本年度香港之撥備	638	—
本年度其他地區之撥備	1,712	1,329
	<u>2,350</u>	<u>1,329</u>

年內並無任何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負債(二零零三年：無)。

5. 或然負債

本公司已出售其中一間附屬公司。附屬公司就所有具爭議性之稅項負債所作出之撥備，已撥回作非經常性收入，然而，本公司向附屬公司之買方保證悉數賠償任何第三方之虧損或索償，該等稅項負債已於財務報表中作全數撥備。

6. 股息

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本公司並無派發或宣派股息。

7.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乃以年內股東應佔虧損約13,716,000港元(二零零三年：86,470,000港元)及年內視作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1,200,000,000股(二零零三年：1,200,000,000股)為基準計算。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並無存在攤薄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報每股攤薄盈利。

核數師意見

本公司核數師林郭關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核數師」)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賬目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賬目時作出之重大估計和判斷、所釐定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具體情況及有否貫徹應用並充份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核數師在策劃及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彼等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份憑證，就該等賬目是否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之確定。在編製意見時，核數師亦已衡量該等賬目所編製之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核數師相信審核工作已為所作出之意見建立合理基礎。

關於持續經營基準之不明朗因素

鑑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在重大累計虧損37,775,000港元及流動負債淨額26,698,000港元，核數師在達致意見時，已考慮財務報表內有關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時所作出之披露是否足夠。業務之持續經營端視股東可否提供財政支持。

財務報表並未計入因未能取得該等財政支持和承諾所作出之調整。有關此項不明朗因素之情況已於附註2詳述。核數師認為已作出適當估計及披露，故彼等並不就此方面保留意見。

意見

核數師認為賬目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以及本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錄得營業額及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約20,166,000港元及13,716,000港元，分別較二零零三年同期減少約37%及84%。回顧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為1.14港仙。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銀行貸款。

業務回顧

本集團在中國生產印刷線路板，銷售予在中國擁有生產設施的香港電子產品製造商。

二零零四年的業績是反映了我們管理層於二零零三年年度報告的預期。在二零零四年裡管理層本著緊縮開支維持有效經營的原則下，我們大致上已實現了二零零三年的承諾。

二零零四年的營業額相對二零零三年有大約37.8%的跌幅，但經營虧損亦下跌了約84.1%。這樣的情況證實了管理層的緊縮開支政策是有效的。二零零四年我們重組公司架構，將個別公司出售，令會計帳目出現了約24,821,000港元的稅項回撥。這樣亦是體現了我們管理層，維持有效經營的宗旨。

集團的印刷線路板可分為五類：碳油灌孔雙面紙板、單面碳橋紙板、雙面沉銅紙板、精密路纖維板及線路軟膠片(碳／銀屑)，產品供應予製造玩具、家居電器、電子產品及辦公室設備等製造商。

業務展望

倘本公司將進行之業務重組取得成功，則有望二零零五年年末取得更佳業績。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大部分以港元持有。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未償還貸款。按附息貸款總額與資產總值之比率計算，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為0%。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淨額約26,698,000港元，流動比率維持約22.9%水平。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大部分以港元、人民幣或港元掛鈎之貨幣結算，因此，本集團認為毋須使用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有兩名僱員。此外，本集團於中國東莞一家廠房僱用210名工人。

本集團大致上按照行業慣例向其僱員支付酬金。薪酬組合包括薪金、佣金及與個人表現掛鈎的花紅。

本集團為其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人士設有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彼等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給予獎勵或回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企業管治

董事認為，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符合當時生效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最佳應用守則。

謹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三日之公佈。董事會確認，陳永炬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八日辭任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後暫時違反上市規則第3.24條。本公司現正尋求合適人選以填補該空缺。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六日遵照當時生效之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並列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控制。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有添先生、沈文華先生及林柏森先生組成。

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

於聯交所網站披露資料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站刊登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之詳細公佈，當中載有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前生效之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至45(3)段規定之所有資料。

董事辭任

董事會謹此宣佈，曹克文先生因私人理由已辭去本公司執行董事一職，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八日起生效。曹先生已確認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董事會謹代表本公司向曹克文先生於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致謝。

委任公司秘書

謹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三日之公佈，就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公司秘書之辭任。董事會亦宣佈陳婉縈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八日起生效。陳女士為香港公司秘書公會之會士及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會員。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在任董事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詠詩	羅有添
葉實寧	沈文華
	林柏森

承董事會命
富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何詠詩

香港，二零零五年四月十八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